

构建和谐社会 与我国保安处分制度刑罚化

田承春

(四川师范大学 法学院, 成都 610068)

摘要:以行为人的生理状况、自然现象和社会环境为前提,行为人为中心,教育改造为手段,防患于未然为目的的保安处分,契合从法律上体现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是不断疏导矛盾、及时化解冲突的有效手段。保安处分刑罚化是建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的监督机制,实现司法公正、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刑法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我国保安处分的刑事立法应以刑法修正案的体例将其纳入刑典,其内容包括:保安拘禁、保护管束、劳作处分、监护处分、矫正处分、强制治疗、善行保证、吊销营业执照、剥夺驾驶许可执照、没收、解散单位和驱逐出境等。

关键词:和谐社会;保安处分;刑罚化

中图分类号:DF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6)04-0018-06

德国著名刑法学家李斯特指出:“利用法制与犯罪作斗争要想取得成效,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正确认识犯罪的原因,二是正确认识国家刑罚可能达到的效果。”^{[1][13]}当以行为人的自由意志为前提、犯罪行为为中心、以恶制恶为手段、惩治于已然之刑,难以应对犯罪浪潮的冲击和猖獗的犯罪现实时,人们不得不把视野转向以行为人的生理状况、自然现象和社会环境为前提、行为人为中心、教育改造为手段、防患于未然的保安处分。保安处分的刑罚化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刑法现代化的标志,也必将成为我国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刑法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一 保安处分的理论基础与历史沿革

保安处分是指对实施危害社会行为或者具有社会危险性的人,以教育、矫正、治疗、监护等方式,防止其危害或者继续危害社会所采取的一种预防犯罪、确保社会平安和矫治行为者本人的不良人格或病理身心的各类刑事制裁制度。实证主义哲学观点

是保安处分的方法论基础。实证主义哲学认为:人们对世界的认识不应从抽象的假设、概念、公理出发推导一定的结论,而应从科学实证、事实材料出发总结规律。受实证主义哲学的影响而产生的实证刑法学派认为:研究犯罪和刑罚应根据不同人的素质、地理环境、社会环境、生活条件、人格形成过程、实施犯罪行为的状态等具体情况,分别研究人与犯罪的关系,引出结论、提出对策。以犯罪人而非犯罪行为为对象的理论与社会保卫理论相结合,便产生了保安处分理论。

社会连带主义和经济主义原则是保安处分的思想精髓。社会连带主义认为:人们共同生活在社会中,必然具有社会连带关系,犯罪是对社会连带关系的破坏。社会环境、先天素质、心理意识、外界刺激等多种因素都与犯罪的形成有关。因此,不能把犯罪的责任完全归咎于个人,而应从堵塞社会上一切诱发犯罪的因素入手,通过对犯罪者教育、改善、治

收稿日期:2006-01-24

作者简介:田承春(1965—),男,四川仪陇人,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疗等保安处分措施,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保障社会连带关系的稳定。经济主义原则从“牺牲最小法益而取得保护全体法益得最大效果”出发,认为保护社会利益,就不得不牺牲个人利益,或者使个人利益受到限制,但个人利益又是社会利益的组成部分,不能对个人利益作无限制的侵害,否则,便与社会连带主义原则相矛盾。经济主义原则认为:事前的预防性保安处分,比事后的惩罚性刑罚处罚更经济;软性的、不定期的、执行灵活的保安处分,比硬性的、法定的刑罚执行更经济。

德国刑法学家克莱因最早系统论述了保安处分问题,对保安处分理论的产生和建立奠定了基础。瑞士刑法学家斯托斯1893年提出了《瑞士刑法预备草案》(斯托斯法案)专章规定了保安处分制度,将保安处分理论法律化,开创了保安处分大规模立法的基础。德国刑法学家李斯特将克莱因的保安处分理论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意大利的刑法学家菲利将实证主义哲学引入保安处分理论,奠定了保安处分的实证主义基础,并提出了菲利法案。菲利法案是1930年比利时社会防卫法的蓝本和1930年意大利刑法修正案的基础。

1893年的《瑞士刑法预备草案》(斯托斯法案)开启了保安处分刑罚化的立法例,1908年的《瑞士刑法草案》、1909年的奥地利《刑法改正草案》和德国《刑法改正草案》(20世纪初期的三大刑法草案),以及1921年的《意大利刑法预备草案》(菲利草案)、1926年的捷克刑法草案、1927年的意大利刑法草案及日本刑法预备草案都对保安处分作出了规定;1929年荷兰的《常习犯人法》、1930年比利时的《社会防卫法》、1930年意大利刑法典、1932年波兰刑法典、1933年德国刑法典、1935年中华民国刑法典、1937年瑞士刑法典、1947年英国的刑事裁判法、1968年的《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1976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典》等,都明确规定了保安处分制度。正如屈学武所说:“作为一种刑法思想,保安处分萌芽于古罗马法;作为一种刑法理论,它发端于18世纪末叶德国刑法学家克莱茵的保安处分理论的提出;作为一种刑事政策和刑法制度,它勃兴于20世纪。保安处分以事前积极预防的保安措施与因人施治的刑事政策弥补了刑罚事后补救的、对社会安全和个人矫治的局促,惟其如此,近现代以来,特别是1926年在布鲁塞尔召开的

国际刑法协会会议通过了‘将来的刑法典中须有保安处分的实体规定’的希望性条款以来,保安处分不仅为西方国家刑法普遍纳入,也为东亚不少国家诸如韩国、泰国刑法以及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如前苏俄、前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古巴等国家的刑法所借鉴和延用,并在相当程度上被视为刑法规范化、现代化的标志。”^[2]

二 保安处分刑罚化是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充分发挥法治在促进、实现、保障社会和谐方面的重要作用。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从法律上体现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制定和完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障公民权利、促进社会全面进步、规范社会建设和管理、维护社会安定的法律。”^[3]王伟光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一文中认为:“正因为有矛盾,才要和谐,也正因为要和谐,才要协调矛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关键是必须有效地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化解人民内部矛盾。认识和谐,首先要认识矛盾,构建和谐社会,不是否定矛盾,而是强调社会在解决矛盾的过程中求得统一和谐。”^[4]曾庆红在《关于国内形势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一文中也指出:“任何社会都不可能是无差别社会,更不可能是没有任何矛盾和问题的社会。重要的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能够提供一种不断解决矛盾和化解冲突的机制,包括顺畅的社会流动机制、合理的利益协调机制、安全的社会保障机制、有效的矛盾疏导机制。”^[5]以行为人的生理状况、自然现象和社会环境为前提、行为人为中心、教育改造为手段、防患于未然为目的的保安处分,正好契合从法律上体现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以防患于未然为目的的保安处分,正是不断疏导矛盾、及时化解冲突的有效手段。保安处分刑罚化是建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的监督机制,实现司法公正、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三 保安处分的刑罚化是我国刑法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一) 居高不下的犯罪率呼唤保安处分刑罚化

商品经济以价值规律为杠杆,货币成为商品社会中人们财富和社会地位的代名词。人们企图以最少的投入、最低的成本、最快的速度获取最大利润,实现自我生存、自我发展、自我扩张、自我满足的目的。市场竞争的获胜者获取高额、超额利润,个人财富急剧膨胀,拥有土地、矿山、工厂、球场、别墅、飞机、巨额股票、各种知识产权等,享尽人间的荣华富贵。大量的竞争失败者,为生存而忙碌、为生存而奔波,受生存的困忧,有的甚至债台高筑、饥寒交迫、贫病交加。在这种两级分化的商品经济社会中,绑架勒索、偷盗、抢劫、杀人越货等犯罪的发生率居高不下在所难免。据某市统计,近10年,偷盗案件和大案分别增加了2.57倍和23.47倍,抢劫案件和大案分别增加了19.65倍和36.09倍^{[6]132}。当以行为人的自由意志为前提、犯罪行为为中心、以恶制恶为手段、惩治于已然之刑罚,难以应付犯罪浪潮的冲击和猖獗的犯罪现实时,以行为人的生理状况、自然现象和社会环境为前提,行为人为中心,教育、改善、治疗为手段,防患于未然的保安处分必然成为遏制犯罪的重要措施。尤其针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无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限制责任能力的聋哑人、盲人或智力痴愚的人,有特种危险性的刑满释放但尚未释其恶习的人,被宣告缓刑或假释的人等,保安处分的作用是显而易见、不可或缺的。在我国,面对居高不下的犯罪率,保安处分刑罚化已是大势所趋。

(二) 人权保障要求保安处分刑罚化

我国现行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我国现行刑法中没有“保安处分”的术语,但一些行政法规规定了一些行政保安措施,如劳动教养、工读学校、毒品吸食的强制禁戒、卖淫嫖娼性病患者的强制治疗等。1982年1月21日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发布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规定:劳动教养期限为1至3年。需要实行劳动教养的人,均由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的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审查决定。上述城市的民政、公安、劳动部门负责人组成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公安机关受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审查批准需要劳动教养的人。公安机关设置的劳动教养工作管理机构,

负责组织实施对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教育和改造工作。这种集调查、指控、决定、执行于一体的比管制、拘役刑更重的剥夺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措施,由于缺失司法审查,不可避免地造成对公民人权的侵犯。从保障人权的角度出发,不仅刑事处罚措施的适用需要经过法院的审查,保安处分措施的适用也必须经由法官进行司法审查后才能决定。正如德国刑法学者所指出的:“刑罚和处分的双轨制原则上讲是无可指责的,因为罪责报应和危险预防是两种不同的东西,但两者又都属于刑法的合法任务。如同刑罚一样,处分同样需要合法化:它们不仅必须是符合目的的,而且还必须能够经受住公正法庭的审判。”^{[7]106}可见,行政保安措施刑罚化是“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的内在要求。

(三) 国际刑事司法协作需要保安处分刑罚化

现代社会,不同国家的法律,随着国际交往的日益发展,相互吸收、相互渗透,已成潮流。随着我国加入WTO、融入世界大家庭,我国刑法也应当融汇国内外先进法律的精髓,尤其应批判地吸收已历经上百年理论洗涤和几十年立法、适法和执法实践考验的保安处分制度,以促进我国刑法现代化和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协作。喻伟认为:“设立保安处分制度,符合现代刑法发展潮流。世界各国刑法的发展,都在经历一个由严酷到缓和,由报应到教化的过程。刑罚制度的改革,保安处分制度的产生与发展,正是这一过程的反映。世界上不分国别不分社会制度的差异广泛采用保安处分制度,得到国际会议承认和促进,成为国际性现代刑法潮流,大势所趋,我们应当切磋交流,接轨而进。”^[8]

四 我国基本具备保安处分刑罚化的社会条件

(一) 我国已经开始了实质意义的保安处分立法

我国现行刑法中没有“保安处分”的术语,更没有在刑法典中对保安处分作专章规定,但在我国的刑法中仍有一些带有保安处分性质的条款。(1)对未成年犯罪分子的监护管教或收容教养。刑法第17条第4款规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由政府收容教养。”(2)精神病监护医疗。刑法第18条第1款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

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3)强制禁戒。199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禁毒的决定》第8条第2款规定:“吸食、注射毒品成瘾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予以强制戒除,进行治疗、教育。强制戒除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实行劳动教养,并在劳动教养中强制戒除。”(4)强制治疗。199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4条第4款规定:“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5)特别没收。刑法第64条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在我国1997年新刑法典的修订过程中,曾就保安处分是否应纳入刑法典总则设立专章而进行过热烈的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均曾主张在刑法典中设立保安处分专章^[9],后因保安处分纳入刑法典的问题较为复杂,而新刑法典需要通过的时间又比较急迫,因而我国1997年新刑法典中未增设保安处分专章。我国刑法中带有保安处分性质的条款,为未来的保安处分立法的调控对象、途径、目的及其冲突准据、权利的让渡与服从、运作程序及立法体例等方面提供了立法例。

(二)我国基本具备保安处分刑罚化的司法条件

刑事司法中注重对不同犯罪嫌疑人的个人素质、地理环境、社会环境、生活条件、人格形成过程、实施犯罪行为的状态等具体分析,注重对不同犯罪人不良人格或病理身心的矫治,是保安处分实施的司法前提。我国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设立的诉讼程序,已经构架成型保安处分的司法模式。我国先后加入《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儿童权利公约》等国际条约。我国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注重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的社会、教育、家庭等方面的原因,赋予未成年被告人更多的诉讼权利,寓教育、感化、挽救于各个诉讼阶段。尤其在未成年犯罪刑罚执行阶段,实行半天学习、半天劳动的制度,设立专职人员对未成年犯进行文化、法制、劳动技能教育,充分体现行刑人道化精神。这种以行为人为核心、以矫治犯罪人不

良人格或病理身心为目的的司法制度,正是保安处分得以实施的司法条件。

(三)我国基本具备保安处分刑罚化的物质基础

我国已基本拥有执行不同类型的保安处分的物质经济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和社会事业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在县级以上城市新建了一批戒毒所、精神病院、性病医院、麻疯病院或其他医院。这些医疗机构能够对吸毒者实施强制戒毒、矫正、辅导、监视,对精神病患者、酗酒、性变态者、患有麻疯病、花柳病及其他传染病的犯罪人施以强制医药治疗、矫正、辅导、监视,以预防其犯罪。我国县级以上城市建立的少管所已经形成一支训练有素的对少年犯进行监督、辅导、保护、管束、教养以防止其再犯罪的管教干部队伍,能够胜任对少年犯的教育与改造。我国县级以上城市建立的劳教所可以用于有劳动能力而逃避劳动的放荡流浪汉、乞丐、“三陪”女等的收容劳作场所,以养成劳动习惯,防止其危害社会,也可以用于习惯犯、常业犯、累犯、有重大嫌疑和倾向犯罪人与社会的长期、不定期的隔离,消除其犯罪危险。

(四)我国基本具备保安处分刑罚化的群众基础

自治团体是实施保安处分最重要的群众组织,尤其是监护处分、矫正处分、劳作处分、保护管束等保安处分实施的直接主体。实践证明,自治团体、慈善团体、本人亲属为世界各国保安处分的施行提供了强大的社会群众力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顾昂然2002年10月17日在中宣部、中直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共北京市委联合举办的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就系列报告会上指出:全国已建立了69万多个村民委员会,9万多个居民委员会^[10],遍布我国城乡的群众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既是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自治团体,也是实施保安处分、维护社会稳定最重要的群众组织。

五 保安处分的主要内容与立法模式

(一)国外保安处分的主要内容与立法模式

1. 国外保安处分的主要内容

各国对保安处分规定的内容不尽相同,总括起来,具有代表性的措施有12种。(1)监护处分,又

称监察处分或精神病院收容处分,适用于无责任能力或限制责任能力,且精神异常有犯罪危险性的人,对他们进行治疗、监督、保护,以防止其危害社会。监护处分一般在监护所、精神病院、医院、慈善团体等处所执行。(2)矫正处分,又称惩戒处分,适用于吸毒、酗酒、性变态的犯罪人。对他们进行矫治、隔离或戒除,以防止其危害社会,如实行强制戒毒、强制戒酒、去势等保安处分措施。(3)劳作处分,适用于有劳动能力而逃避劳动的放荡流浪汉、乞丐、妓女等,将他们收容于劳作场所,以养成劳动习惯,适应社会生活的需要,防止其危害社会。(4)保安监置,又称预防处分或预防拘禁或保安拘禁,是最严厉的保安处分措施,适用于具有特殊危险性的犯罪人,包括习惯犯、常业犯、累犯、有重大嫌疑和倾向犯罪性的人,将他们与社会长期的、不定期的隔离,消除其犯罪危险。(5)保护观察,又称保护管束或行为监督,主要适用于少年犯和宣告缓刑、假释的犯罪人,对他们进行监督、辅导、保护、管束、教养,以防止其再犯罪。保护观察一般由警察官署、自治团体、慈善团体、本人亲属等执行。(6)强制治疗,适用于患有麻疯病、花柳病及其他传染病的犯罪人,将其交付性病院、麻疯病院或其他医院,施以强制医药治疗,矫正、辅导、监视,以预防其犯罪。(7)剥夺驾驶许可执照,适用于欠缺驾驶能力、不适宜驾驶机动车辆的交通肇事的犯罪人,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8)吊销营业执照,适用于滥用职业或营业上的专有知识或特有的关系而实施犯罪的人,禁止其在一定期间或永久从事该项职业或营业,预防其再犯此罪。(9)善行保证,对有再犯危险性的人,令其提供一定数量的金钱或有价证券,以保证其将来不再犯罪的措施。在处分执行期间,未再犯罪,退还其所提供的保证金,如违反善行保证,将保证金收归国库。(10)没收,又称特别没收,是指为消除、预防再犯罪而没收其与实施犯罪有关的物品,包括犯罪使用的物品、犯罪所得的物品、违禁品等。(11)解散法人组织,解散犯罪的法人组织,以消灭其再犯能力,是对法人犯罪最重要的保安处分措施。(12)驱逐出境,适用于在本国领域内犯罪的外国人,在刑罪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强制其离境返回所属国或允许其居留的第三国的措施。此外,有的国家还规定,如限制居住或禁止在一定地区居住,禁止或限制从事某种职业,禁止或限制出入一定场所,实施绝育手术、

剥夺官职等保安处分措施。

2. 国外保安处分的立法模式

保安处分的刑事立法,主要有以下三种。(1)一元式立法体例。即在刑法中只规定保安处分,而不规定刑罚,把传统的刑罚方法融于保安处分体系,以保安处分代替刑罚的立法体例。1921年的《意大利刑法预备草案》(菲利草案)、1926年的《苏俄刑法典》、1926年的古巴刑法草案等采用了这种立法体例。(2)二元式立法体例。即在刑法中既规定刑罚,又规定保安处分,保安处分成为刑事制裁体系的组成部分的立法体例。瑞士、德国、日本、捷克、南斯拉夫等多数国家采用这种立法体例。(3)单行立法体例。即以刑事特别法的形式,单独对保安处分作出专门规定的立法体例。1927年瑞典的《关于常习犯人的立法》、1929年荷兰的《常习犯人法》、1930年比利时的《社会防卫法》、1933年德国的《危险常习犯人及保安处分法》等采用了这种立法体例。

(二)我国保安处分应当包括的内容与立法模式

1. 我国保安处分应当包括的内容

按照我国的立法传统并借鉴国外保安处分刑事立法的经验,我国保安处分刑事立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保安拘禁,适用于具有特殊危险性的犯罪人,包括习惯犯、常业犯、累犯、有重大嫌疑和倾向性犯罪的人,将他们与社会长期的、不定期的隔离,消除其犯罪危险,一般在劳教所执行;(2)保护管束,主要适用于少年犯和宣告缓刑、假释的犯罪人,对他们进行监督、辅导、保护、管束、教养,以防止其再犯罪,少年犯的保护管束一般在少管所执行,宣告缓刑、假释的犯罪人的保护管束一般在原单位或者其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执行;(3)劳作处分,适用于有劳动能力而逃避劳动的放荡流浪汉、乞丐、“三陪”女等,将他们收容于劳作场所,以养成劳动习惯,适应社会生活的需要,防止其危害社会,一般在劳教所执行;(4)监护处分,适用于无责任能力或限制责任能力,且精神异常有犯罪危险性的人,对他们进行治疗、监督、保护,以防止其危害社会,一般在精神病院执行;(5)矫正处分,适用于吸毒、酗酒、性变态的犯罪人,对他们进行矫治、隔离或戒除,以防止其危害社会,一般在戒毒所、医院执行;(6)强制治疗,适用于患有性病、麻疯病及其他传染病的犯罪人,对其施以强制医药治疗,矫正、辅导、监视,以

预防其犯罪,一般在性病院、麻疯病院或其他医院执行;(7)善行保证,对有再犯危险性的人,令其提供一定数量的金钱或有价证券,以保证其将来不再犯罪;(8)吊销营业执照,适用于滥用职业或营业上的专有知识或特有的关系而实施犯罪的人,禁止其在一定期间或永久从事该项职业或营业,预防其再犯此罪;(9)剥夺驾驶许可执照,适用于欠缺驾驶能力,不适宜驾驶机动车辆的交通肇事的犯罪人,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10)没收,没收犯罪使用的物品、犯罪所得的物品、违禁品等,消除、预防再犯罪的物质条件;(11)解散单位,以消灭其再犯能力;(12)驱逐出境,适用于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外国人,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强制其离境返回所属国或允许其居留的第三国,以防止其在我国领域内再犯罪。

2. 我国保安处分的立法模式

我国保安处分的刑事立法以刑法修正案的体例

将保安处分纳入刑法典是最佳的立法模式。我国1997年刑法典修正案颁布前,全国人大常委会一般采取特别刑事立法的体例对某类和某种犯罪及其刑罚作出专门规定。随着特别刑法的增加,相互之间的冲突日益显现,给司法工作带来不少麻烦。为了解决特别刑法间的矛盾,1997年3月14日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对特别刑法进行了全面整理和吸收,大大扩充了我国1979年刑法典。此后,我国的刑事立法均采用修正案的体例,现已颁布4个刑法修正案。采用修正案的立法体例,既能对新罪作出规定,又能对刑法典中的罪与刑进行修改,还能保持刑法典的完整与统一。因此,我国保安处分的刑事立法应以刑法修正案的体例将保安处分纳入刑法典。保安处分以专章的形式进入我国刑法典,作为刑法总则第四章之一,放入刑法总则第四章之后、第五章之前。

注释:

- [1] Dr. Franz V. Litszt. 德国刑法教科书[M]. Dr. Eberhard Schmidt 修订,徐久生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 [2] 屈学武. 保安处分与中国刑法改革[J]. 法学研究,1996,(5).
- [3] 胡锦涛.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05-06-27(1).
- [4] 王伟光.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J]. 学习时报,2005-03-21.
- [5] 曾庆红. 关于国内形势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J]. 学习时报,2005-03-07.
- [6] 苏惠渔,单长宗. 市场经济与刑法[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4.
- [7] (德)汉斯·海因里希·耶赛克,托马斯·魏根特. 德国刑法教科书:总论[M]. 徐久生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
- [8] 喻伟. 保安处分刑事立法化——我国刑法改革上的重大议题[J]. 法学评论,1996,(5).
- [9] 参见:高铭喧,赵秉志. 新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总览:下卷[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
- [10] 顾昂然在中宣部等五部委联合举办的系列报告会上指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显著成就[N]. 人民日报,2002-10-18,(4).

[责任编辑:苏雪梅]